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幸諭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e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14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
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
育相關知能，包括防墜、水域、防災及食藥等四大主題，
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獲補助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之學
校，務必指派1位計畫執行人員參加，依指定簡報模板分享
實際執行經驗，並薦派1-2位課程教案發展與實施之各主題
社群教師出席1場研習活動。另各校請鼓勵有意願之教師報
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
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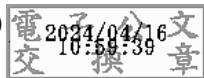
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謝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7042、02-7749325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edu.nt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